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3月7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更新之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5A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役薪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07 1125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07 113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28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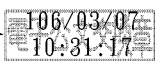
附件：106005A通告2、106006A通告2(ATTCH3 0028345A00_ATTCH3.pdf、ATTCH4 0028345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部更新之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5A號通告暨106006A號通告各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5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由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教育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坎培拉教育廳：Mr Jason Borton（教學與學習處處長）	
擬聘教學人員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英文流利。	
聘期起訖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9 月 22 日（22 週，5 個月）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1. 任教期間等值於總額澳幣 6,440 元 23 週接待家庭住宿（含 3 餐；包括學期間 2 週假期）。 2. 坎培拉教育廳另負擔簽證費（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or Work and Holiday visa subclass 462）。 3. 醫療保險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撥付。 2. 機票費：臺灣至澳洲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u>工作內容</u>： 1. 提供課程教學方法之建議； 2. 提供語言技巧發展之協助； 3. 協助校長及班級教師有關教學、學習方法、發展文化教材、課程發展之計畫規劃執行及評估； 4. 協助學校及教師提供規劃及發展教學單元及範例； 5. 協助發展華語教材資料庫。 華語教學助理<u>權利義務</u>： 1. 遵守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2. 履行前述授課內容（教學及行政）等五大項職責。 3. 教學時數：每日 7.5 小時（8:30 am 至 4:00pm），每周 5 日共 37.5 小時。工作超時，則依規定補償休假。 4. 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學前至十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信箱：Australia@mail.moe.gov.tw 電話：+61-2-6120-1022, 6120-1021	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 Ms Veronique Canellas(語言學習專員) 電話：+61-2-6205-9344

申請須知	1. 申請截止日期：106年3月10日（以郵戳為憑）。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備妥書面資料，包括： ①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 護照影本。 ③ 中英文在學證明。 ④ 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 ⑤ 護照照片 2 張。 ⑥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 實際教學經驗 3. 學校行政經驗 4. 教學專業訓練）。 ⑦ 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3. 所需文件：中英文履歷表（內含 Email 地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另為爭取時效，請掃描相關附件電郵至 Australia@mail.moe.gov.tw。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4.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6.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6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澳洲昆士蘭州教育訓練就業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Stephen Biggs（國際處處長）	
擬聘教學人員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英文流利。	
聘期起訖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23 週，5 個月）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1. 任教期間提供含 3 餐計 23 週接待家庭之住宿，社交餐費則由獲聘教學助理自行負擔。 2. 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or 462 之簽證費。 3. 海外平安險及良民證(藍卡)審核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撥付。 2. 機票費：臺灣至澳洲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 <u>工作內容</u> ： 1. 教學時數每周 25 小時。 2. 每周參加教學研討會 1 次。 3. 配合昆士蘭合格教師之督導，協助華語文教學，包括與學生教室及運動場互動。 華語教學助理 <u>權利義務</u> ： 1. 遵守昆士蘭學校制度義工服務規定辦理。 2. 遵守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3. 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學前至十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信箱：Australia@mail.moe.gov.tw 電話：+61-2-6120-1022, 6120-1021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國際處 Gino Ferraro 組長 信箱：Gino.Ferraro@dete.qld.gov.au 電話：+61 -7-3513-5756

申請須知	- 申請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 -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備妥書面資料，包括： ①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 護照影本。 ③ 中英文在學證明。 ④ 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 ⑤ 護照照片 2 張。 ⑥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 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 實際教學經驗 3. 學校行政經驗 4. 教學專業訓練）。 ⑦ 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一段 60 秒 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 所需文件：中英文履歷表（內含 Email 地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另為爭取時效，請掃描相關附件電郵至 Australia@mail.moe.gov.tw。
備註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